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6 日 14:30
- 2、 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12 楼会议室
- 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
- 5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14,192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,015,650,025 股的 70.107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14,136,3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1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,2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慧泉先生、易佐先生、颜建新先生、肖骥先生、阳

向宏先生、昂杜拉先生、桑杰·夏玛先生、石洪卫先生、管炳春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谢岭先生共 11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石洪卫先生、管炳春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谢岭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非独立董事选举：

1) 选举曹慧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2) 选举易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3) 选举颜建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4) 选举肖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5) 选举阳向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6) 选举昂杜拉（Ondra Otradovec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

的 99.998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7) 选举桑杰·夏玛（Sanjay Sharma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484,214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14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984,214 股。

独立董事选举：

8) 选举石洪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9)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10)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11) 选举谢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240,063 股，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3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740,063 股。

2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国忠先生、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树春先生、成沛祥先生、左少怀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1) 选举刘国忠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44,063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44,063 股。

2)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14,192,063 股，占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1%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,692,063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、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2 月 16 日